如皋市财政局文件

皋财购〔2024〕1号

关于加强评审专家履职监督和规范评审费支付的通知

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，优化营商环境，规范评标、评审活动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履职情况报告

评标、评审活动组织单位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填写《评审专家不当履职行为报告表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提交政府采购监管机构：

1.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；

2.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；

3.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；

4.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；

5.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；

6. 除了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、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，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之外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；

7. 记录、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，泄露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；

8.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等法定义务；

9. 收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10.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。

二、评审费支付规定

1. 评审费支付时间应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1）评审后流标的，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；

（2）无质疑、投诉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后；

（3）有质疑无投诉的，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后；

（4）有投诉的，收到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》后。

2. 下列情形不得支付评审费：

（1）评审专家存在第一条中所列不当履职行为的；

（2）因评审专家不认真履职导致质疑事项成立；

（3）因评审专家不认真履职导致投诉事项成立；

（4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3. 评审专家无正当理由拖延评审时间的，评审费支付单位可以核定有效评审时间。

4. 支付评审费时应当填写《评审费支付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纳入到政府采购档案中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思想上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好采购主体责任。

2. 发现评审专家不当履职行为的，不得瞒报、延报。

对上报的评审专家不当履职行为，财政部门核实后依法处理。定期检查工作落实情况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政府采购考核工作。

附件：

1. 评审专家不当履职行为报告表

2. 评审费支付登记表

如皋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

附件 1

评审专家不当履职行为报告表

<table>
<tr><td>专家编号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参与采购项目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采购代理机构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预算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采购方式</td><td></td><td>评审方法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评审日期</td><td></td><td>评审地点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不当履职行为简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所附证明材料清单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应当加盖报告单位的公章

附件 2

评审费支付登记表

<table>
<tr><td>专家编号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手机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参与采购项目情况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采购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采购代理机构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预算金额（万元）</td><td></td><td>采购方式</td><td></td><td>评审方法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评审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评审起止时间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评审地点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数量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银行转账凭证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此表应当纳入采购档案。